

证券代码：300461

证券简称：田中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19-038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《监管关注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[2019]74号）。现将《监管关注函》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根据你公司与龚伦勇、彭君于2016年9月26日签署的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》，龚伦勇、彭君承诺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洋翔瑞”）2016年度、2017年度、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,000万元、6,500万元及8,500万元。若远洋翔瑞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，龚伦勇、彭君将按照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》的相关条款对你公司进行现金补偿。根据《关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所述，远洋翔瑞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实现金额12,684.68万元（2016-2018年），三年承诺金额合计20,000.00万元，远洋翔瑞累计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根据前述补偿协议的约定，龚伦勇、彭君应向你公司补偿21,307.94万元。截至目前，龚伦勇、彭君均未向你公司偿付上述业绩补偿款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提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，督促龚伦勇、彭君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切实保障你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11日